

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昌健投资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达的《关于对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：

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质押了所持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足珍珠”）全部限售股 33,955,857 股（占千足珍珠总股本 7.43%），但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才告知千足珍珠股份质押的信息，导致千足珍珠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行为。

昌健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昌健投资予以警示。昌健投资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2日